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82430207號

裝  
訂  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處理黃師性騷擾學生事件，未依規定予以停職靜候調查，且誤將修正前之調查報告函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核，致解聘案遭退回，又延遲年餘始重新函報，核有明顯違失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數度退回黃師解聘案後，對於該校函報之撤銷解聘等，未能指出其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情形，核有未盡監督責任之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8年5月16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5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